

北京中医药大学关于加强实验教学的若干意见

为深入贯彻《教育部关于开展高等学校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和评审规则的通知》（教高〔2005〕8号）、教育部高等教育司《关于2005年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》（教高司函〔2005〕103号），特对我校实验教学改革提出如下意见：

一、充分认识实验教学对专业培养的重要性，进一步明确实验教学在整个教学过程中的地位，以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和评审为契机，注重对学生探索精神、科学思维、实践能力、创新能力的培养，加大实验教学改革与实验室建设力度，不断提高实验教学质量。

二、理顺实验室管理体制，加强建设。在校、院二级管理体制中，加强实验室的有效管理，提高实验室使用率，打破各实验室在管理和使用上的壁垒，以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为契机，在二级学院中整合资源，构建按类设置的实验中心。积极营造有利于跨单位、跨部门、跨学科的合作氛围，避免重复建设，在更大的范围内，更大的程度上实现资源共享。主管院长负责实验室建设的全面工作。

三、加强实验队伍建设，努力提高技术人员素质。使部分具有较高实验教学水平的专任教师充实到实验教师队伍中，并积极引进高层次、高素质的实验技术人员到实验室工作。建成一支能保证完成实验教学、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任务，结构合理，相对稳定的实验室工作队伍。

四、推进实验教学改革，提高实验教学质量。要逐步提高设计性，综合性实验的开出率，加大实验室开放力度。要把实验室的建设与提高实验教学质量，培养学生实际动手能力，实验设计能力和创新能力结合起来，充分发挥实验教学的特长，培养有创新精神的人才。

五、加强实验教学管理，实行实验教学管理的科学化，规范化，制度化。根据新形势对实验室提出的新要求，完成修订和完善各级各类规章制度工作，并要求各学院制订相应的执行细则和配套制度，使我校实验教学的管理真正走上科学化，规范化，制度化的轨道。

北京中医药大学教学管理处
2005年12月27日